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

江苏大纪〔2021〕3号

关于严明“五一”、端午期间 廉洁纪律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五一”小长假、端午节将至，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十项规定”，严明纪律规矩，营造文明节俭、正气充盈的节日氛围，根据省纪委监委部署，现就严明节日期间廉洁纪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各级党组织要紧盯“关键节点”，切实抓好节日期间正风肃纪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认真落实教育提醒、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要坚持教育为先，组织学习中央纪委监委和省纪委监委近期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结合典型案例，重申纪律规矩，早发信号、早打招呼、早提要求；要结合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以

五一、端午为契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要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实事求是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二、守牢安全底线，保障节日安全。各职能部门和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校党委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决策部署和工作方案，积极主动作为、严格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研判新冠疫情得控后节日期间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存在的风险隐患，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采取务实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切实维护全校师生员工利益和生命财产安全。

三、强化纪律意识，做到令行禁止。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教职员工、医务人员要认真学习领会反面典型案例的通报精神，持续强化警示震慑作用，严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自觉做到“七严禁”：严禁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违规公款购买礼品，包括通过网购、电子礼券、电子红包等衍生工具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严禁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接受学生及家长家属宴请；严禁接受或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娱乐健身活动、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等行为；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严禁公款旅游、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安排的旅游活动；严禁巧立名目、违规发放津补贴；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等。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党委全面监督职责，基层党组织履行日常监督职责，发挥党员民主监督作用，紧盯责任落实、紧盯“关键少数”，严防“节日病”；校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创新监督方式，紧盯“四风”问题，严查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项监督；校纪委机关将坚持严的主基调，发挥“纪监巡审”联动机制作用，严于监督、严格执纪、严肃问责，对节日期间发生的违规违纪、失职失责行为和“四风”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处理越重”的强烈信号。

举报电话：0511-88791010

举报邮箱：jdjw@ujs.edu.cn

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4月30日

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